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学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 2021 年预计担保的

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按双方商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